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81 号

罪犯王晓斐，女，1991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高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仙居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(2022)川 0191 刑初 64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73.0 元。被告人王晓斐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。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职高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已执行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73.0 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晓斐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晓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